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守成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貴蘭

再審原告 羅瑞宏

再審被告 謝陳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51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全部之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758元（計算式：294,921+89,837=384,758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元。因再審原告已繳納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5,28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但繳納裁判費，僅為再審之訴的法定程式之一，縱繳納裁判費，仍可能有再審之訴不合法而應裁定駁回之情形（諸如逾再審期間、未表明再審事由），請自行斟酌是否繳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蔡嘉裕

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

